

对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思考

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申屠新飞

(一)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指出,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本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应作为投资收益处理。对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有所不妥。众所周知,投资方投资成本的确定是建立在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上,因此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已经包含在投资成本中。同时,投资方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是建立在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都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上,而被投资单位账面上的净利润是建立在其资产、负债都按账面价值计量的基础上,两者之间的差异就是投资方购入股份时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数,而这个影响数已经包含在投资成本中。因此笔者认为,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本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处理。现举例说明如下:

其计算公式为:现金折扣成本=现金折扣率÷(1-现金折扣率)×360÷(信用期-折扣期)。是否享受现金折扣,判断依据为: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时,其他投资项目的收益率大于现金折扣成本的,应放弃享受现金折扣,否则应享受现金折扣。企业尚需筹措资金时,其筹资成本大于现金折扣成本的,应放弃享受现金折扣,否则应享受现金折扣。

从现金折扣成本的计算公式中我们不难看出,它是把现金折扣成本由若干日的成本率调整为年成本率,进而与企业的年筹资成本率或年投资收益率进行比较,最终判断是否应享受现金折扣。笔者认为,此换算成本会导致企业做出错误的投融资决策。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现金折扣不存在连续性。现金折扣是销售企业提供的暂时性的价格优惠,其目的是尽早回笼资金。这种信用优惠在其提供的折扣期限内有效,超过期限即自动丧失优惠效力,有很强的时效性。所以,企业并非能连续、随时享受到现金折扣。而将现金折扣成本转换成资金成本后,其实是假设现金折扣的信用条件在整个会计年度中始终有效,显然不符合现金折扣的实质。

2. 放大了现金折扣的成本或收益率。假设企业赊购 1 000 万元商品,现金折扣条件为 2/20、n/60,则现金折扣成本=2%÷(1-2%)×360÷(60-20)=18.37%。对于企业来说,年收益率

例 1:A 企业于 20×2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 30% 的股份,支付价款 30 万元,B 公司当日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10 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0 万元,公允价值为 30 万元,假定在 20×2 年全部出售)。20×2 年 B 公司实现盈利 30 万元。

根据上述资料,A 企业在 20×2 年按投资比例计算可以分享的净利润为 9 万元,但是 B 公司的净利润 30 万元是建立在存货按其账面价值 20 万元计量的基础上,对于 A 企业而言,B 公司年初存货的价值不是 20 万元而是 30 万元。因此从 A 企业角度看,B 公司的净利润多计了 10 万元,因此 A 企业真正的投资收益应该是 6 万元 [(30-10)×30%]。假定 20×3 年 5 月 B 公司宣告派发股利 25 万元,A 企业可以收到股利 7.5 万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收到的股利中有 6 万元已经包含在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中,因此收到时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另外的 1.5 万元股利就属于本文所提的“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本

为 18.37% 的短期投资项目是不多见的。如果企业有足够的资金通常会享受此项现金折扣;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短期筹措资金的成本通常不会超过 18.37%,因此企业会筹集资金以享受现金折扣。实际上,现金折扣的成本是 20 天 2%,该成本或收益率,对于企业来讲会减轻筹资或投资的压力,决策也才会更准确。18.37% 显然放大了现金折扣的成本或收益率。因此笔者认为,应将现金折扣的时间作为一项原始因素进行判断选择。

3. 夸大了可享受现金折扣的资金额度。实际上,只有赊销货款才能享受到现金折扣,在换算成资金成本或投资收益指标后,无形中放大了可享受现金折扣的资金额度。这样的成本或收益与资金不受此限制的其他筹资、投资行为的成本或收益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进行是否享受现金折扣的决策时,应将资金额度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鉴于此,笔者认为,在进行是否享受现金折扣的决策时,应将现金折扣置身于特定的范围内比较选择。范围之一是资金时间,按照现金折扣提供的信用期和折扣期,对应测算企业筹资或投资项目的成本或收益率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享受现金折扣。范围之二是资金额度,在现金折扣的赊销额度内计算筹资或投资项目的成本或收益率以决定是否享受现金折扣。○

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在本例中,1.5万元股利的真正来源是存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显然该差异中的30%已经包含在A企业的投资成本中,因此应该将这里的1.5万元股利冲减投资成本。但是这里冲减的投资成本与投资当年收到被投资单位派发股利应冲减的投资成本并不完全相同,两者内容是不相同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时B公司账面价值	投资时B公司公允价值	A企业拥有的B公司公允价值份额
实收资本	40	40	12
资本公积	10	20	6
盈余公积	10	10	3
未分配利润	40	40	12
合 计	100	110	33

从上表可以发现,存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10万元实际上包含在资本公积中,因此对A企业而言,B公司盈利多计10万元是因为资本公积10万元转入当期利润,因此本文所指的多分得的股利实际上应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所包含的A企业在B公司资本公积中的份额。而投资当年收到的股利实际上是B公司将接受投资前的未分配利润作为20×2年股利分派给股东,因此当年分得的股利实际上应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所包含的A企业在B公司接受投资前留存收益中的份额。

(二)

会计准则规定,通过追加投资使得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应该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且要追溯调整。那么,初次投资至追加投资期间投资方应分享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和资本公积变动数中的份额是否应该按权益法的要求分别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呢?对于这个问题,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上并没有说明清楚,所举的例子也没有注明相应的明细科目,但是对于广大实务工作者而言,这是一个必须明确的问题。笔者认为,按照追溯调整的要求,初次投资时的投资成本应该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初次投资至追加投资期间投资方应分享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和资本公积变动数中的份额应该按权益法的要求分别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追加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仍然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反映投资方为取得投资而发生的成本,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该差异确认为商誉但不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该差异确认为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因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实际上反映投资方取得投资时所享有的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和相应的商誉,但是初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追加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不同时间的价值,两者内容不相同,不能直接相加。只有按追加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标准对初次投资时投资方所分享的公允价值份额进行调整,使得两次投资的投资成本都建立在追加投资时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基础上,才能将两次投资的成本进行汇总,因此就必须把初次投资至追加投资期间投资方应分享的净利润和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数中的份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例2:A公司于20×6年2月1日取得B公司10%的股权,支付价款700万元,取得时B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和账面净资产都是6000万元。20×7年4月6日,A公司又以2000万元的价格取得B公司20%的股权,当日B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80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7000万元。A公司在初次投资和追加投资期间,B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

在本例中,初次投资成本700万元中包含了B公司20×6年2月1日取得的10%股权的公允价值600万元和100万元的商誉;再次投资成本2000万元中包含了20×7年4月6日取得的20%股权的公允价值1600万元和400万元的商誉。为了确保初次投资成本与追加投资成本可以直接相加,必须将初次投资时取得的10%股权的公允价值调整至追加投资时的公允价值。两者之间的差异为2000万元,即20×6年2月1日~20×7年4月6日实现的净利润1000万元以及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化1000万元,追溯调整时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9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700万元,资本公积100万元,盈余公积10万元,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90万元。

这里的900万元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初次投资成本700万元、投资方分享的初次投资与追加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中的份额100万元、追加投资期间除了净利润和资本公积变动数以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数1000万元中初次投资应分享的份额100万元。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权益法的要求,初次投资成本的确定要考虑投资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但不需要核算接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数中除了净利润和资本公积以外的变动数。为什么在追溯调整时需要考虑这部分差异呢?其中的根本原因在于追加投资的时点是20×7年4月6日,而初次投资的时点是20×6年2月1日,只有将20×6年2月1日~20×7年4月6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数调整计入初次投资成本中,才能使得初次投资成本所包含的公允价值与再次投资成本所包含的公允价值具有可比性,可以进行加总计算。

结合前面的讨论可以得出结论:通过追加投资使得投资核算方法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初次投资成本、两次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数中初次投资所取得的股权可以分享的部分应该全部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